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现发表如下审查及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曹玉昆、李忠华、何召滨、张忠伟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